

#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秦人社字〔2026〕89号

##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6年全市职称申报评审工作 的通知

各县区人社局、经开区民生保障局、北戴河新区党群工作部、市直各部门、各自主评审单位：

按照全省职称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为做好我市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真做好职称申报推荐工作

（一）准确把握申报人员范围。在我市（含中直驻秦）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公经济组织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符合政策规定的技能人才；档案长期在我市各级人才中心存放，在外省、

市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和农民技术人员；与我市企事业单位签订工作协议 1 年以上且每年累计在我市工作不少于 2 个月的柔性引进人才，均可在我市参加职称申报评审。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

（二）严格核准申报推荐数量。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岗位设置数对申报推荐数量进行宏观调控，评聘结合的专业申报原则，有空岗按空岗内数量、无空岗且无待聘的按退二进一进行申报推荐，无空岗而又存在待聘人员的不再组织本级别的申报推荐。除评聘结合专业外，现有任职资格人数未达到相应岗位设置数 120% 的单位，申报数额按其同级岗位设置数额的 120% 扣除现有资格人数后，择优推荐，推荐后比例要严格控制在相应级别岗位设置数额的 120% 以内；现有任职资格人数达到或超过相应岗位设置数 120% 的单位，原则上不再组织申报，如有退休或调离的可采取退二进一的方式进行申报。

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申报评审条件及相关政策规定组织申报，无岗位结构比例限制。

基层推荐单位要对职称申报推荐数量集体研究，填写《秦皇岛市职称推荐数量备案（汇总）表》（附件 1）。在组织申报推荐之前，各县区、市直各部门要对本辖区本部门高、中级职称申报推荐数量进行核准，并将高、中级职称申报推荐数量汇总后填写《秦皇岛市职称推荐数量备案（汇总）表》（附件 1）报市人社部门备案确认。对未经同意超比例申报人员不予受理。

其中高级申报推荐数量由市人社局汇总后报省人社厅备案确认。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备案确认后的数额组织申报推荐。

各自主评审单位填写《自主评审单位职称推荐数量备案（汇总）表》（附件2），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市人社局备案确认。

（三）准确填写申报信息。申报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对照申报条件和申报系统填报要求，认真如实地填写申报信息，确保填报信息前后的职称名称、专业、层级一致，扫描上传的附件、相关佐证材料清晰准确。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进行申报。自由职业者可由人事代理机构等进行申报。申报人员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严把申报推荐环节。用人单位要按照公开述职（考核答辩）、考核评议、量化赋分、综合排序、集体研究等程序组织申报推荐；要认真核对申报材料，确保真实、准确、规范、完整，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确定的推荐人选在单位进行公示，并协助做好本单位申报人员网上申报材料的提交工作。人事代理机构对通过本机构进行申报的人员履行推荐、审核、公示等程序。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照职称申报管理权限逐级上报。自主评审单位可根据需要优化推荐程序。

（五）认真做好资格审查工作。各级人社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网上资格审查流程，组织专门人员依据申报条件和

有关申报政策，逐级对下一级单位上报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且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基本信息方面：**在审核过程中要加强对材料填写规范性的核实，确保申报材料符合规定要求、填报单位名称规范、申报人员身份准确、申报专业前后一致、单位量化考核排名规范、填报信息和上传附件内容相同。**业绩成果信息方面：**要确保业绩成果佐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申报材料复印件要加盖单位印章、提交的论文或成果与申报专业相关、论文论著支撑材料要填报检索验证页面及检索验证地址、确保申报材料符合规定要求。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的，说明存在的问题并及时退回；对于材料需要补充完善的，要一次性告知；对弄虚作假、提供不实材料或违反规定的申报人员，取消其申报评审资格，并列入诚信“黑名单”。

## 二、有关政策规定及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关于申报人员退休年龄。评聘结合专业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 31 日）之前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申报；非评聘结合专业 2026 年 6 月 30 日（含 30 日）之前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申报。

(二) 关于新增专业职称申报。工程系列新增设空天信息应用技术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委会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食品药品工程专业中新增加生物制造明细专业；智能制造工程专业中新增加数据标注明细专业。要严格按照适用范围、基本条件、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业绩成果条件等组织

开展申报推荐或转评工作。

### (三) 关于建筑工程专业中城乡规划职称评审

职能和专业调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承担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责已划转至省自然资源厅，原建筑工程评审专业中的城乡规划明细专业评审职能调整到省自然资源厅。调整后的城乡规划明细专业并入国土工程评审专业的国土空间规划明细专业。

原取得建筑工程评审专业中城乡规划明细专业职称的人员在申报上一层级职称时，如选择申报建筑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可选择相近或相似专业申报。如选择申报国土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可选择国土空间规划明细专业申报，申报时可按照现有的建筑工程评审专业中的城乡规划明细专业评审条件进行申报评审，也可以按照国土工程专业评审条件进行申报评审，申报时无需转评，可直接申请评审上一层级职称。

(四) 关于首次考核认定的学历条件。首次参加员级、助理级、中级三个层级职称考核认定，对学历要求，参照原省职改办《关于印发〈河北省高、中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的通知》（冀职改办〔2023〕18号）执行，认定专业的评审条件对专业学历有要求的，需要满足专业学历条件后认定职称专业；认定专业的评审条件对专业学历没有要求的，以从事专业认定职称专业。技能人才认定初级职称参照执行。

### (五) 关于“定向评价、定向使用”问题。

通过“双定向”政策取得的职称限定在基层有效。卫生专业通过“双定向”取得职称人员流动到县级（含县）以上单位

的，其职称须按县级（含县）以上职称申报评审条件重新申报评审，对实践技能考试成绩不做要求。通过任教满 25 年乡村教师政策评审取得职称人员，在申报上一层级中小学教师职称正常评审时，需先参加现层级中小学教师正常评审并取得职称。

（六）关于委托评审方式填写。自主评审单位的主系列职称委托其他自主评审单位进行评审或卫生系列高级职称套评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方式应填写自主评审。

（七）关于抗疫一线人员职称政策。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20〕62号）和《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新阶段关心爱护医务人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冀人社函〔2023〕11号）精神，加大去存量的力度。鼓励抗疫一线人员参加全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实践技能考试。

（八）关于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推荐数量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统筹，不得突破统筹范围、突破岗位设置数量。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工作要坚持向教育教学一线倾斜，各单位上报的推荐人员中担任学校（村小、教学点除外）、教研及其他机构领导职务（包括校长、副校长、校级党组织正副职、教研及其他机构正副职）的占比不得超过 30%。

（九）关于任教满 25 年乡村教师推荐。严格按照推荐指标进行申报，并根据任教满 25 年乡村教师的总量情况、符合条件人员情况、具体分布情况、2027 年即将退休人员情况等统筹向

所属县（市、区）分解推荐指标。推荐工作要坚持向业绩突出、任职时间较长、临近退休的教师倾斜。

#### （十）时间安排

1. 申报推荐数量审核备案。7月9日前，各县区和市直各主管部门完成高、中级职称申报推荐数量核准备案工作。

2. 申报工作。7月11日至8月11日，完成个人申报推荐及各县区、市直各主管部门网上申报信息提交工作。

3. 资格审查。8月12日至9月11日，在各县区、市直各主管部门资格审查的基础上，市人社部门完成高级职称申报材料资格审核工作。

4. 网上评审。12月15日前完成评审相关工作。

### 三、加强组织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职称工作是人才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做好人才工作的重要抓手，事关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切身利益。各县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紧密结合实际，紧扣重点任务和时间节点科学合理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目标、责任人、完成时限。要加强对所属单位的监督指导，确保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二）强化主体责任。今年省人社厅将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形式，通过质询、约谈、查阅资料等形式，对申报推荐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各县区、各单位要落实诚信承诺制度和“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制度，严格按照程序开展相关工作；要加大重点人群、单位、环节的监管力度，要落实倒查追

责机制，加强事前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要严厉打击违纪违规申报评审、学术造假行为，维护职称评审的公正性和严肃性。

（三）提升服务水平。各县区、各单位要加强相关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积极协助申报人员做好网上申报材料提交工作，妥善解决申报推荐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要采取有效方式广泛宣传职称申报评审政策，让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理解把握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和相关工作程序，畅通政策咨询渠道，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本通知未作明确事宜，按国家和河北省现行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 附件：1. 秦皇岛市职称推荐数量备案（汇总）表  
2. 自主评审单位职称推荐数量备案（汇总）表  
3.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申报确认表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6月30日



# 附件 1

## 秦皇岛市职称推荐数量备案(汇总)表(2026年版)

填报单位及主管部门(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事业单位					企业单位	事业单位					企业单位	事业单位					企业单位	事业单位					企业单位						
	现有资格人数	专技岗位数	已聘人数	待聘人数	推荐数量	其中抗一线后岗位	拟推荐数	现有资格人数	专技岗位数	已聘人数	待聘人数	推荐数量	其中抗一线后岗位	其中多村25年	拟推荐数	现有资格人数	专技岗位数	已聘人数	待聘人数	推荐数量	推荐后岗位比例	拟推荐数								
类别	高校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教学类	中小学(含幼儿园)教师																													
	技工学校教师																													
科学研究类	市属																													
	县(市、区)属																													
卫生(含中医)、医药类	市属																													
	县(市、区)属																													
工程类	市属																													
	县(市、区)属及																													
农业畜牧(渔业)类	市属																													
	县(市、区)属及																													
财经类	市属																													
	县(市、区)属及																													
文化艺术类及其他	市属																													
	县(市、区)属及																													
其他																														
总计																														
推荐单位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县(市、区)人社管理																														
市(含定州、青龙市)人社																														
网络管理窗口意见																														

备注: 1、不要对此表进行更改或删除; 2、事业单位的人事代理人员推荐数量, 由市、县区的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填报, 在企业单位拟推荐数量栏内, 并且标注“含人事代理人员多少名”; 3、不占岗聘用人员不占推荐后岗位比例; 4、卫生系统“抗疫一线”人员、中小学“乡村25年”人员, 以上2种人员的推荐数量不占推荐后岗位比例; 5、此表需用A3纸打印并加盖公章, 同时上报电子表格版。





